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0301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301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03012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協助推廣長者功能自評線上HPA長者量六
力LINE@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衛生局111年5月23日桃衛健字第11100427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轉知貴屬退休公教人員運用，以提升健康意識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5/25 08:11



1110003530

有附件